

合同编号：JZHG-QDYL-ZZQC-【JZ-ZZQC-2120220040】-【011】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

(中植汽车荣夏)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服务商：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机构：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条 融资计划品种	4
第二条 融资计划认购款项的支付	7
第三条 融资计划的交付	7
第四条 偿付义务	8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8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11
第七条 保密	12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4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15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15
第十五条 焦作弘光免责条款	15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16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16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一：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23
附件二：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25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6
附件四：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33

声 明

1、甲方发行的“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以下简称“本融资计划”）已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弘光”）进行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JZ-ZZQC-2120220040】，丙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查询相关信息。

2、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作为甲方发行本融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服务商，在融资计划成立前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次融资计划发行等相关工作，在融资计划成立后接受全体认购人委托管理本融资计划。

3、丙方确认已签署《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焦作弘光及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已经通过焦作弘光、服务商的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4、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焦作弘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融资计划的产品特征和投资风险；
- （2）本融资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披露事项；
- （3）本融资计划在焦作弘光的其他披露事项；
- （4）本融资计划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融资计划在焦作弘光的登记备案，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由丙方自行判断和承担。

6、丙方应保证用于本融资计划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融资计划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融资计划品种

丙方向甲方认购的本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以下简称“本融资计划”）。

（二）发行规模

本融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大写：贰亿元】。

（三）发行对象

本融资计划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50 分以上（不含 50 分），参与认购本融资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一类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3）依法设立且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依法设立且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5）经焦作弘光与服务商/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融资计划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并由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理解并接受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并签署《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四) 认购起投点

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认购规模增加额须为【10】万元的整数倍。

(五) 发行方式

本融资计划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可分期发行。

(六) 产品期限

指每期资金收益起算日（含）至该期资金到期日（含，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提前终止的，即为提前终止日）的期间天数【收益支付期及兑付期等产品期限外的期间均不计收益】。

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成立当日即每期资金从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划付发行金额净额当日，为本融资计划该期资金的收益起算日。甲方有权分期完成本融资计划的发行，并相应确定每期的收益起算日。

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的到期日，为自本融资计划每个收益起算日起满【6】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决定提前结束本融资计划或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甲方提前结束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的，应当按照每期资金成立顺序依次提前结束每期资金。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提前结束方案，并报备焦作弘光。甲方应当于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提前结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与乙方协商确定提前结束方案且由乙方完成报备，并由乙方通过邮件、公告或焦作弘光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丙方披露。

(七) 发行资金用途

本融资计划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甲方的流动资金。

（八）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甲方与乙方共同为本融资计划的发行开设甲方名下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本融资计划发行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

（九）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融资计划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十）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元≤认购规模<300 万元，业绩比较基准为【7】%/年；

300 万元≤认购规模，业绩比较基准为【7.2】%/年。

（十一）计算收益方式

预期收益总额=投资者认购本融资计划的资金总额×业绩比较基准×该期资金期限（天数）÷365（天）

该期资金期限：指该期资金收益起算日（含）至该期资金到期日（含，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提前终止的，则为提前终止日）的期间天数。【收益支付期及兑付期等产品期限外的期间均不计算收益】

（十二）还本并支付预期收益方式

自每期资金收益起算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为该期资金的收益结算日，每个收益结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该期资金的收益支付期，甲方应在收益支付期内完成收益支付；该期资金最后一次收益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资金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该期资金的兑付期，该期资金本金及最后一次收益于兑付期内支付，兑付期不计算收益。

（十三）还款来源

本融资计划的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性收入。

（十四） 登记备案机构

本融资计划在焦作弘光进行登记备案及转让。

（十五） 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服务商

本融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服务商由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第二条 融资计划认购款项的支付

（一）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的发行期预计为【3】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发行期，丙方应于每期资金发行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融资计划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丙方认购本融资计划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二）甲方与乙方共同为本融资计划的发行开设专项资金结算账户，该专项资金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10 6963 000 22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71 0000 3035

（三）丙方的认购款项自到达本融资计划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之日起至本融资计划收益起算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不计算收益。

（四）本融资计划每期资金收益起算日的具体日期以丙方收到的《投资者份额确认函》或服务商发布的《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第三条 融资计划的交付

（一）乙方在本融资计划每期发行结束后收到投资者签署的本融资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复核依据本融资计划该期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融

资计划该期持有人明细表并发送甲方，同时，复核投资者认购本融资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文件等。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上述全部资产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 本融资计划每期发行完毕后，由乙方将依据本融资计划该期认购情况编制的本融资计划该期持有人明细表提交至焦作弘光。

(三) 依据焦作弘光的业务规则，本融资计划持有人最多为200人，甲方、乙方不保证丙方的认购一定成功，最终认购结果以丙方收到的《投资者份额确认函》或服务商发布的《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第四条 偿付义务

甲方应按照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在本融资计划收益结算日前，将本融资计划的应付预期收益全额存入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并在本融资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将本融资计划的应付预期收益及本金全额存入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融资计划，获得发行资金。
- 2、甲方有权按照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使用发行资金。
- 3、甲方有权要求投资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4、若金融监管部门或焦作弘光等部门修改、废止融资计划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与乙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

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丙方的同意，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但甲方与乙方应在修改或废止本协议内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披露具体情况。

5、甲方承诺本融资计划已经在焦作弘光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焦作弘光出具的《登记备案通知书》。

6、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融资计划项下的按时还本并支付预期收益义务。

7、甲方自本融资计划发行完毕之日起，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发行资金。

8、甲方、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甲方应当按照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及丙方的监督。

10、本协议如果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应当完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章的电子签章授权和相关信息提交认证等签约程序，遵守网络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向焦作弘光申报的融资计划文件的范围内向丙方介绍本融资计划，不得有任何具有夸大宣传或掩盖本融资计划风险性质的行为或其它违反监管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审核丙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指导丙方填写、签订本协议，督促丙方缴款。发行期限届满后与甲方核对资金入账等事项，并将依据本融资计划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融资计划持有人明细表交与甲方。

3、在本融资计划存续期内，融资计划持有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融资计划份

额，对于融资计划持有人提出的转让申请，乙方予以受理并审核办理。

4、本协议如果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当完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章的电子签章授权和相关信息提交认证等签约程序，遵守网络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是符合焦作弘光及本协议认定标准的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其有权认购本融资计划。若丙方实质上不具备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但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从而购买或受让本融资计划的，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丙方有权按照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本融资计划的预期收益及收回投资本融资计划的本金。

3、丙方转让本融资计划份额时需要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且只能将其转让给符合本协议及焦作弘光认定标准的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否则丙方将承担本融资计划份额无法转让的后果。

4、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融资计划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

5、丙方在认购、转让、受让本融资计划时，应遵守焦作弘光的规章制度。

6、丙方有权按照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参加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7、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否则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注明合理理由，否则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经甲方及乙方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甲乙双方共同向丙方出具账户信息变更回执，视为

变更成功。若丙方未及时申请变更或因不符合变更条件未能获取变更回执的，视为变更失败。

9、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融资计划所应缴纳的相关税金，丙方应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进行依法申报缴纳。

10、丙方按照焦作弘光、甲方及乙方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若丙方存在前述任一行为的，由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

11、丙方在认购、转让本融资计划时，如选择在电子合同网络服务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丙方应在签署协议前知悉并理解电子签名的途径及签约方式，且已按照网络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完成实名注册、银行账户绑定（如有）、合格投资者认定、电子签章授权和相关信息提交认证等签约程序，遵守网络服务平台关于投资本融资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要求。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进一步承诺：

1、甲方符合焦作弘光关于发行融资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甲方保证其在本融资计划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确认已将投资本融资计划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三）受托管理人/服务商进一步承诺：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焦作弘光的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协助甲方完成本融资计划的发行、管理工作，并在本融资计划发行完毕后积极履行作为本融资计划服务商及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

（四）认购人进一步承诺：

1、丙方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

2、丙方具有投资本融资计划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依法可以从事融资计划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3、丙方是符合焦作弘光及本协议约定认定标准的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且已按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5、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中的风险揭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融资计划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融资计划，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丙方用来购买本融资计划的资金是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保密

丙方对因本融资计划认购而获知的甲方或乙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相对方书面同意的

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三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二)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融资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指甲方在兑付期满仍未能足额偿付本融资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融资计划应付未付本金及

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兑付期满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应付未付本金和预期收益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如本融资计划存在差额补足义务人，乙方作为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全体融资计划持有人向甲方和本融资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进行追索，如果乙方未按《融资计划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丙方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和本融资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进行追索。

（三）因甲方实质性违约而导致丙方自行或通过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三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三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及乙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无需征得丙方同意, 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或由甲方和/或乙方予以公告, 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焦作弘光备案。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焦作弘光免责条款

(一) 甲方和丙方同意并确认, 甲方和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丙方授权并委托焦作弘光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与焦作弘光无关, 焦作弘光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 融资计划在焦作弘光登记备案、信息披露、转让, 但焦作弘光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焦作弘光作为交易平台, 不承担甲方所发行产品的销售职能, 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 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 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 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焦作弘光仅为本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

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焦作弘光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焦作弘光不作任何保证，交易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焦作弘光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焦作弘光仅对于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进行形式审查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须在50分（不含50分）以上。投资者向焦作弘光提供虚假或不实的资产证明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则焦作弘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协议如果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认购人为机构的，本协议自认购人、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服务商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认购人本人签字、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服务商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如果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则当丙方在网络服务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且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服务商加盖其电子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协议正本以电子签约平台上生成的合同文本为准。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其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下文总结了本融资计划及其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本融资计划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

评价和购买本融资计划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但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融资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并广泛地从发行人所涉及行业、金融市场基本状况、业绩比较基准变化趋势等方面，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融资计划的价格发生变化。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融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投资者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融资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本融资计划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发行人或焦作弘光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融资计划等情况，发行人或焦作弘光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融资计划，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如发行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发行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发行人应在本融资计划收益结算日前，将应付预期收益全额存入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发行人应在本融资计划到期日前，将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存入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如发行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发行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六）差额补足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义务风险（如有）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时，则届时将由差额补足方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承诺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本融资计划的当期应付本金及/或收益）划付至本融资计划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内。如差额补足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差额补足方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七）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融资计划所投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融资计划不能按时分配，则融资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融资计划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融资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受托管理人查询及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焦作弘光及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十）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者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1、由于投资者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不时常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若本融资计划运作期间，发行人的运营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第十八条 其他

（一）丙方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即视为丙方已通过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风险测评，且分数为50分以上（不含50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三) 丙方签署本协议, 即视为自愿接受本协议以及《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束, 亦视作同意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融资计划的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 且视作同意《融资计划受托管理协议》及《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四) 本协议生效后,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含附件)。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其余壹份上报焦作弘光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融资计划认购人填写:

(一) 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四川青田家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10100201893351L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袁总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三) 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参与认购本融资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以实际划出账户为准,划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四川青田家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银行账号: 4602217019001066050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2651021706

(本页无正文, 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 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管理人/服务商):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投资者参与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弘光”）登记备案的融资计划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融资计划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融资计划在焦作弘光登记备案、信息披露、转让，但焦作弘光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购买融资计划，应当认真阅读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融资计划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融资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焦作弘光对导致本融资计划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融资计划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由于融资计划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融资计划的转让可能不活跃，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融资计划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融资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融资计划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及《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计划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融资计划的投资，并愿意承担融资计划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指标数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2	<input type="checkbox"/> 类金融机构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6287 】万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投资者	(1) 个人金融资产为【 】万元 (2)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为【 】万元
7	是否已经签署《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判断	该投资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融资计划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p>本机构/本人承诺：</p> <p>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焦作弘光业务规则禁止从事融资计划交易的情形。</p> <p>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4 月 3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p> <p>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p>	<p>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p> <p>A、1年以下 B、1年至3年 C、3年至5年 D、5年以上</p>
<p>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p> <p>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债权类投资品种 C、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E、未上市企业投资等其他产品或者服务</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p> <p>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p>
<p>11、假设：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p> <p>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A C、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B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p>	<p>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p> <p>A、10%以内 B、10%-30% C、30%-50% D、超过50%</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12道题，每道题的A、B、C、D、E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2分、4分、6分、8分、10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分≤得分≤35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分<得分≤50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分<得分≤65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等级
65分<得分≤80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分<得分≤100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融资计划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焦作弘光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焦作弘光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p>B、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p> <p>B、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p> <p>B、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p> <p>(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仅取其中一个分值选项。)</p>	<p>B、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规则</p> <p>C、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p>
<p>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B)</p> <p>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p> <p>C、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p> <p>D、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p>	<p>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p> <p>A、太高了</p> <p>B、偏高</p> <p>C、正常</p> <p>D、偏低</p>
<p>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A)</p> <p>A、5个以下</p> <p>B、6至10个</p> <p>C、11至15个</p> <p>D、16至20个</p> <p>E、20个以上</p>	<p>12、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B)</p> <p>A、银行存款</p> <p>B、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p> <p>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p> <p>D、期货、融资融券</p> <p>E、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p> <p>(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p>
<p>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C)</p> <p>A、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p> <p>B、100万元以内</p> <p>C、100万元-300万元</p> <p>D、300万元-1000万元</p> <p>E、1000万元以上</p>	<p>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p> <p>A、短期——0到1年</p> <p>B、中期——1到3年</p> <p>C、中长期——3到5年</p> <p>D、长期——5年以上</p>
<p>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A)</p> <p>A、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p> <p>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p> <p>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p> <p>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p>	<p>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个种类的投资品种? (A)</p> <p>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p> <p>C、期货、融资融券</p> <p>D、复杂金融产品</p> <p>E、其他产品</p>
<p>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p> <p>A、10%以内</p> <p>B、10%-30%</p> <p>C、30%-50%</p> <p>D、50%-80%</p> <p>E、超过80%</p>	<p>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B预期获得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p> <p>A、全部投资于A</p> <p>B、大部分投资于A</p> <p>C、两种投资各一半</p>

	D、大部分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 A、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9 道题，每道题的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融资计划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焦作弘光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贵公司共得分 54 分，贵公司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焦作弘光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焦作弘光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

附件四：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

(中植汽车荣夏)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融资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弘光”）关于融资计划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由本融资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融资计划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融资计划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章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说明书进行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变更及对融资计划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变更除外）作出决议，但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融资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融资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时，决定委托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融资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决定委托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参

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决定融资计划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

5、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6、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五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融资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六条 在本融资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说明书进行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变更及对融资计划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变更除外）；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融资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

5、拟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8、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9、发生其他对融资计划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如下：

1、当发生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提出召开会议的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发生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可以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是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4、发行人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5、单独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融资计划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多个融资计划持有人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推举的一名融资计划持有人为召集人。

6、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或（及）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等费用由该融资计划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多个融资计划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等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日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融资

计划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之融资计划额度登记日；
-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融资计划持有人均有权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代理融资计划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九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融资计划额度登记日不得早于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融资计划额度登记日在焦作弘光融资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登记融资计划持有人。

第十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

第十一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第十四条 发出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融资计划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为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本规则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中介机构聘用方承担。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有权向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由受托管理人以邮件、公告或焦作弘光认可的其他对外发出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融资计划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融资计划持

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融资计划持有人自行承担。

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亦为融资计划持有人者除外）。若融资计划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融资计划持有人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的额度在计算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的额度总额。

第二十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融资计划的份额确认书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融资计划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融资计划的份额确认书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融资计划的份额确认书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融资计划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融资计划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焦作弘光提供的,在融资计划额度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融资计划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融资计划的额度。

上述融资计划持有人名册应由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从焦作弘光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五章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线上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由召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总额最多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融资计划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六条 经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持有或者代表的本融资计划额度及其份额确认书编号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登记融资计划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按持有融资计划额度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融资计划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下述融资计划持有人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不计入出席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出席额度：

- 1、融资计划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十二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或融资计划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融资计划持有人(或融资计划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产品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融资计划的全体融资计划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融资计划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融资计划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融资计划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融资计划持有人、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由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或焦作弘光认可的其他正式对外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及占本融资计划未偿还总额度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融资计划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融资计划未偿还额度及占本融资计划未偿还总额度的比例；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融资计划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融资计划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尽量保证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合法决议，代表融资计划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对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

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由受托管理人以邮件、公告或焦作弘光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直接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认购或购买本融资计划即视为同意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自本融资计划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他壹份报焦作弘光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中植汽车荣夏）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管理人/服务商）：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份额确认函

尊敬的四川青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您好!您持有的产品信息如下:

投资人名称	四川青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人类型	机构
证件号码	91510100201893351L		
产品名称	【DZ】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非公开融资计划 (中植汽车荣夏)(新能源)	产品期限	6月
认购金额(万元)	300.00	起息日	20230404
产品备案机构 登记托管人	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30404

管理人: 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0404

2023年04月04日